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訴字第100號

原告 戴宗明

訴訟代理人 彭成翔律師

詹天寧律師

被告 開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立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又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另按勞動事件之第一審管轄合意，如當事人之一造為勞工，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勞工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勞動事件法第7條第1項前段固定有明文，然考其立法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法院，惟於勞工與雇主間之勞動事件，勞工與雇主訂定合意管轄約款時，因處於從屬地位多無實質磋商變更之餘地，為防止雇主濫用合意管轄條款，俾資保障經濟弱勢當事人權益，故參酌民訴法第28條第2項規定意旨，區別勞工為原告、被告之情形，訂定第1項。許其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旨在保障處於經濟弱勢之勞工，不因訂定合意管轄約款，難以主張其勞動權

01 益，故規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時，賦予勞工逕向其他有管轄
02 權之法院起訴之權利，非謂合意管轄之約定當然無效或不予
03 適用。

04 二、經查，本件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兩造之勞務承攬契約第
05 11條第3項約定「本合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
06 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且雙方茲此同意絕不爭
07 執管轄權」，此有兩造所簽訂之勞務承攬契約書在卷可稽
08 （見本院卷第35頁）。準此，本件訴訟既非專屬管轄之事
09 件，兩造又曾以上開約定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依前揭規
10 定及說明，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
11 先適用，且本件原告之住所地在臺北市中正區，則前揭關於
12 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之約定，相較於由本院管轄，
13 並無致原告難以主張其勞動權益有顯失公平之情事，是本件
14 訴訟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
15 院提起本件訴訟，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
16 法院。

17 三、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

19 勞動第二庭 法 官 張新楣

20 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

24 書記官 施怡愷